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0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6,660,000 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 6,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8,8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7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000,000 股变更为 95,400,000 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5,400,000 股变更为 97,839,000 股。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

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97,839,000 股变为 97,785,000 股。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解除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 4,608,000 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65,5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华成创东方”）、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华澳创投”）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的承诺，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增资的变更登记，现此三家股东的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此外，公司董事常进勇先生通过华澳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00 股，占华澳创投所持公司股份的 3.80%，根据常进勇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其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各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因此常进勇先生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其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也将严格监督，保证其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66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额为 4 家；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份限售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3,301,506	3,301,506	3,301,506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	900,000	900,000	900,000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	900,000	900,000	9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58,494	1,558,494	1,558,494
合计	6,660,000	6,660,000	6,660,000

注：根据国家财政部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公司发行上市方案以及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46号），公司上市后，国信弘盛按规定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 1,558,494 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 5、本次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50,600	67.04%		6,660,000	58,890,600	60.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860,000	4.97%		4,86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0,690,600	62.07%		1,800,000	58,890,600	60.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05,600	59.63%		1,800,000	56,505,600	57.79%

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5,000	2.44%			2,385,000	2.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5、5、5、 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34,400	32.96 %	6,660,000		38,894,400	39.78%
1、人民币普通股	32,234,400	32.96 %	6,660,000		38,894,400	39.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785,000	100%	6,660,000	6,660,000	97,785,000	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相关文件及限售股份持有人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维尔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8 日